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有關[編纂]的資料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得不遵守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要求，惟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遵循我們的母國慣例做法，即(i)不要求我們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不要求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或實質性修訂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iii)不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及(iv)不要求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與納斯達克規則下美國國內公司所遵循者並無其他顯著差異。然而，我們承諾會(i)於[編纂]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有關會議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不足六個月的期間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基於證券的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有關[編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因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有關利益衝突屬何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如何解決。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相比之下，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年度報告所涵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